法務部王次長石首席巡視金門宜蘭地檢業務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王次長瑞林，於日前率同一學術研究團體，蒞臨金門訪問二天，並利用此一難得「金門行」之機會，巡視福建金門監獄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業務，及參觀各種設施，並拜訪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暨福建省調查處鄭處長，轉達施部長關懷之意，受到戰地各司法機關同人熱烈歡迎與接待。

王次長關心戰地司法員工，對於金門地檢處、金門監獄業務及同人生活情形垂詢甚詳，並提示許多工作方針，王次長說，吾人雖爲中央駐金機關，一切做法應儘量配合戰地政務，加强推廣法學教育，擴大爲民服務，致力戰地之法治建設，充實學識，只要努力耕耘，必然有所收穫。

最後王次長於參觀金門院、檢宿舍及瞭解監獄受刑人伙食情形後，欣然離去。（粹）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檢察官明江，於日前蒞臨宜蘭地檢處視察業務，由該處同人等對石首席之關懷備至，莫不感激鼓舞，咸認必須努力工作，以副長官愛護之至意。（木）

鼓勵同人升等考試　嘉澎地院開班輔導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爲鼓勵同人進修，並參加七十四年中央公務人員升等考試，頃與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聯合辦理輔導進修，自元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七日止，爲期三個月，每周二、五利用晚間七時至九時之休閒時間，給參加考試同人做有效的考前輔導，並遴選院檢學驗豐富之推事、檢察官擔任講師，至於輔導科目計有：一、國文，二、民刑法概要，三、民刑訴訟法概要，四、三民主義等四科，地點在院方三樓大禮堂，這次參加輔導之同人非常踴躍，深信必定有良好的效果。（和）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王院長廷懋，爲提倡讀書風氣，鼓勵同人進修自由參加。講授方式，係依照預定進度，由學員提出平時進修有欠明瞭之問題，交人事室彙集後，於上課二日前，印發給各學員以年。該進修班，自本年元月廿一日開課，學員參加踴躍，學習情緒高昂，咸認頗有成效心得。（七）

士林分院設立少年圖書室

【本刊士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對於少年觀護工作素極重視，自就任以來，即督導該院少年法庭，設立少年圖書室，以求輔導工作更具績效。

在七十三年十一月間，即有地方熱心人士捐贈書櫃十組，另有臺北市立社教館慨贈「幸福家庭」叢書數十套，日前又有臺北士林扶輪社爲配合少年服務工作，特捐助科學、文學、勵志、小說等類少年圖書一批四百餘册，做爲該院少年輔導之用。

該院觀護人室正趕工分類編號並編目錄之中，俟整理完竣即可供少年借閱。（金）

臺南一中等校同學參觀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臺南各中上學校爲學校學生約五百餘人，至該院參觀，紛紛率領學生參觀法院開庭情形。臺南高分院自去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中旬止，已先後接待臺灣省立臺南第一中學、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約五百餘人，至該院參觀，並派員予以接待引導及講解，使所有參觀之學生，對於法院審理案件之情形，有實際之瞭解，普獲參觀者之好評。（德）

桃園地院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日前舉辦榮譽觀護人共四十多人，葛院長親臨致詞，勉勵榮譽觀護人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將自身已有的成就回饋社會，貢獻心力於少年犯罪問題之防範與處置，並對諸榮譽觀護人的熱心參與表示感謝與歡迎。

座談會由葉庭長及林主任觀護人共同主持，每位榮譽觀護人都提出自己所輔導的個案，互相交換心得，共同切磋研究，會中並決議提案七項。

最後由葉庭長作結論，他表示：對於決議案將盡力斟酌配合辦理，並希望往後更加强彼此之溝通聯繫，座談會於中午時分順利結束。

【又訊】桃園縣八德國際獅子會與大韓民國冠括國際獅子會於日前締結爲姊妹會，並經由榮譽觀護人鄭棟雄、王惟任、黃添亮等之建議，贈送彩色電視機及錄放影機各乙部給桃園地院觀護人室，以供少年輔導之用，由桃院林主任觀護人及林書記官長代表接受。（七）

南監員工及受刑人踴躍捐血義行感人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全體員工及受刑人繼續響應捐血救人義舉，踴躍捐血，該監於日前一連四天，洽請臺南市捐血中心派醫護人員至監辦理抽血工作，其盛情義行至爲感人，計員工、受刑人九九三人，各捐鮮血二百五十西西，計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西西，充分發揮仁愛互助之精神，捐血中心深表興奮與感激。（泉）

臺北地檢處召開刑罰執行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檢處陳首席檢察官涵，爲期刑罰執行業務臻於完善，特於日前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召開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該處辦理刑罰執行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錄事、法警及各科室主管共七十餘人參加。陳首席在會中指出，刑罰執行是檢察業務重要的一環，且因刑罰執行法令很多，稍微疏忽，即有影響受刑人權益之虞，因此辦理執行業務人員，務必熟悉各種執行法令，始能運用自如，並希望與會人員，加强聯繫配合，溝通觀念與統一作法，對於辦理執行業務發生之法令疑義或平日所遇實務問題，提出來共同研討，以謀求改進。旋由主任檢察官陸飛沖報告辦理執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後開始討論，經熱烈討論後，由陳首席逐項予以闡明或裁示，並提示同人對於前來繳納罰金或報到服刑之受刑人，態度要和藹，罰金分期或易科罰金案件，儘量從寬辦理，於傳訊執行時，應一次告知受刑人携帶所需證明文件，以免受刑人徒勞往返，對贓證物品、保證金等，隨時主動辦理發還或撤銷管制，以加强便民服務。會議直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始結束。（貴）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作奸犯科，難逃制裁。

我們對共匪批判馬列主義應有的警惕和看法（下）

高警惕。

三、共匪絕不會也不敢完全否定馬列主義

共匪之所以宣稱馬列主義之陳舊過時，乃是它別有所需和另有所圖，事實上它絕不會也不敢完全的否定馬列主義，我們可以從剛剛「宣告」——立即又加「補正」出爾反爾的行動上獲得證明。

馬列主義不祇是匪僞政權的統治招牌，更是匪僞政權藉以維護其暴政統治的法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護符，也是共匪「四個堅持」的基礎；反馬列主義也就是反共產主義，等於否定了匪僞政權的本身。

鄧派之否定馬列主義，祇是局部的、修正式的，拆穿來看，它祇否定不利於其改革路線的一部份，祇否定不利於其權力鬪爭的一部，而且政權的暴虐本質，則絲毫不變。

如果共匪眞的要否定馬列主義，它就應該放棄殘民以逞的「四個堅持」，從制度上、政策上行澈底的變革，使政權歸諸全民，國是決於公意，向我三民主義認同，向全國同胞認罪。倘若只是在文字上耍花招，適足暴露其僞裝欺騙的一貫伎倆而已。

四、此一「宣告」無異敲響了匪僞政權的喪鐘

就共匪而言，馬列主義乃是不容懷疑批評的「經典」，更是它藉以鞏固統治、欺騙羣衆的「符咒」，如今它的宣告，等於自承其經典是錯的，符咒是假的，這對匪僞內部與大陸羣衆的震撼和衝擊是無法估計的。我們可以斷言，今後大陸的「三信危機」會日趨嚴重，尤其是匪僞內部在思想意識上將陷於一片混亂，多數的匪軍在其「信仰」破碎之餘，將會更徬徨無主，而大陸同胞的民主運動與反共意識將獲得更强力的鼓舞。因此，共匪之宣告「馬列主義陳舊過時」，將無異是敲響了匪僞政權的喪鐘，亦爲我反共復國帶來了光明的遠景和有利的契機。

五、增强了我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信心

三十年來海峽兩岸的對比，這一次等於是由共匪做了客觀的結論，在它近年來「經濟學臺灣」之餘，已被迫不得不承認馬列主義的澈底破產，亦等於證明了三民主義的正確，而爲中國生存發展唯一要走的光明大道。

我們深信，不論共匪如何狡詐、如何善於詭辯，而三民主義勝於共產主義已經是鐵的事實，更形成了不可抗拒的優勢，當此共軍共幹信仰破滅之時，必然一致認同我三民主義眞理，而與大陸十億同胞滙合成爲一致唾棄匪僞政權的反共力量，那也將是我們光復大陸，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時。

（二）是對我們及自由世界進行惡毒的統戰花招

蔣總統經國先生指出：「共匪批判馬列主義的另一意圖，他顯然企圖製造一種假象，使國際社會、海內外同胞產生一種錯覺，把他步步敗退誤以爲着着冒進，甚至誤以爲共匪眞的已經走上了『走資』路線，不再根據馬列毛的邪惡方向去發展了。這倒不失爲是一種惡毒的統戰陰謀，因爲一旦大家誤認共匪已經有意放棄共產主義，那麼心理上就容易解除反共的精神武裝。」

我們分析共匪這一統戰陰謀的企圖，在使民主國家放寬其禁運，要使國際間誤認共匪已傾向於民主陣營，要使海內外中國人解除反共的精神武裝，而這些企圖之得逞，便可在國際間造成對我政府的「迫和」形勢，更可在海內外同胞之間製造思想和看法的分歧，製造我反共陣營內部的矛盾。這種一石數鳥的陰謀，我們不可不提

昌明法學叢書，新春優待本報讀者及司法機關同仁，郵購只付八折價金。

刑事偵查實務　本書分三編廿五章，約八百頁六十餘萬言，附各種辦案要領、工作方法及歷年重要案例，適用於司法、警察、軍公教人員、社會一般民衆及學術研究之參考。定價三九〇元。

國家賠償法實用（修訂版）　全書增修爲六百餘頁，並將近年請求國家賠償實例摘要分析檢討，加列審酌行使公權力保

國家賠償法研究　黃謙恩著

本書分四篇：(1)國家賠償法論文二十三篇，其中在中央日報發表過八篇、聯合報二篇、法務通

司法院第一廳新獻禮！「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推出！

包括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討之部分法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二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二年四月至七十三年六月刊登於司法院公報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每季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共二百十六則之研究意見。則則皆是司法實務問題經驗的累積，無數司法官研究的心得，千錘百鍊的作品！

您看過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二輯，就不能不看第三輯！您要依法工作研究，就不能沒有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先睹爲快，欲購從速！

每册定價新臺幣肆佰捌拾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第三輯

一、本彙編係將行政法院自七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每一裁判，除摘其要旨外，並附以簡要事實，彼此對照揣摩，極具參考價值。

二、本彙編選輯之裁判要旨共計九百六十二則，全書共九百四十餘頁，均按其性質，妥分五十餘類，內容頗爲充實，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易多得之資料。

三、定價：新臺幣五六〇元。

四、七十四年二月出書。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册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三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二八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再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	八〇〇元
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三版）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下月出版）	五六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再版）	四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三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